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年产创口贴5000万片、医用冷敷贴5000万片及医用冷敷凝胶200万瓶新建项目

建 设 单 位：杭州康韵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国环评证乙字第2053号

编制日期 2018年6月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7
三、环境质量状况.....	10
四、评价适用标准.....	12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0
七、环境影响分析.....	21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29
九、结论与建议.....	30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创口贴 5000 万片、医用冷敷贴 5000 万片及医用冷敷凝胶 200 万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杭州康韵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振华	联系人	陈振华		
通讯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 493 号 10 幢 1 层				
联系电话	18916528885	传真	—	邮政编码	311100
建设地点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 493 号 10 幢 1 层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77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514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4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
评价经费 (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18 年 6 月	

### 1.1、项目由来

杭州康韵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 493 号 10 幢 1 层，租用杭州斯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运营。经营范围为：“生产：创口贴、输液贴、医用绷带、医用胶带、口罩、消毒棉签、消毒棉球；一次性消毒片、眼贴、退热贴、疼痛贴、医用降温贴、医用冷敷贴（限一类医疗器械）、日化用品、晕车贴、防蚊贴、一次性发热贴（暖宫贴、腰痛贴、关节贴、暖身贴、暖脚贴、暖耳贴）、卫生用品；销售：酒店用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卫生用品、日用百货、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耗材，计算机及配件、电器机械及器械，数码设备，五金交电，机电设备（除专控）；计算机软件、通讯产品、保健用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市场营销策划；生物产品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因企业自身发展需要，拟利用已租用的闲置厂房购置相关设备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全厂可形成年产创口贴 5000 万片、医用冷敷贴 5000 万片及医用冷敷凝胶 200 万瓶的生产规模。项目经营范围内的其它生产性内容此次暂不实施，若今后需实施时，建设单位需另行申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国家环保部令第 4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修改）》”，本项目属于“十六、医药制造业”中“43、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项目，因此本项目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杭州康韵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对本项目的拟建场地周围环境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和监测，在建设项目资料收集的基础上进行了项目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环保法规，并依据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浙江省环保局颁发的《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订版），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1.2、编制依据

### 1.2.1、国家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01.01 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修订）》（2016.01.01 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正）》（2018.01.01 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4.01，2016.11.07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01 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订）》（2003.09.01，2016.7.02 修订，2016.9.01 实施）；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修正）》（2012.7.0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9) 国家环保部令第 4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9.01，2018.4.28 修改并实施）；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1 号《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01.01 实施）；
- (1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2013.5.01）。

### 1.2.2、地方法律文件

- (1) 浙江省人民政府 省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2018.01.22 修正, 2018.3.01 实施);

(2)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修订稿)》(2016.7.01 实施);

(3)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06.6.01 实施, 2017 年修订);

(4)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08]第 5 号《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08.9.19 实施, 2017 年修订);

(5) 浙江省环保厅 浙环发[2009]7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09.10.28);

(6) 浙江省环保厅办公室 浙环发[2012]10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 (试行)>的通知》(2012.2.24);

(7) 浙江省人民政府 浙政函[2015]71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2015) 的批复》(2015.6.29);

(8)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杭政办函[2013]50 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发改委关于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 (2013 年本) 的通知》(2013.4.02)。

#### 1.2.3、技术规范及技术资料

(1) 国家环保部 HJ2.1-201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

(2) 国家环保部 HJ2.2-200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3) 国家环保总局 HJ/T2.3-9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

(4) 国家环保部 HJ2.4-200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

(5) 国家环保部 HJ610-201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

(6) 国家环保部 HJ663-2013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试行)》;

(7) 浙江省环保局《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

#### 1.2.4、项目技术文件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资料。

### 1.3、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 1.3.1、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投产后主要产品名称和产量详见表 1-1。

**表 1-1 主要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1	创口贴	万片/年	5000
2	医用冷敷贴	万片/年	5000
3	医用冷敷凝胶	万瓶/年	200

1.3.2、生产组织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工作时间为日班制，夜间不生产；年生产天数 300 天。

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1.3.3、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1-2。

**表 1-2 主要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个/台/套)	备注	
1	打蛋器	RE.FS-TT	1	-	用于 医用 冷敷 贴生 产
2	真空双行星动力搅拌机	HJ-7.3	1	搅拌	
3	退热贴专用涂布分切机	KH.L-FG	1	分切	
4	固化托盘与支架	GGH-20	10	辅助设备	
5	包装机	TP-121	3	用于包装	
6	天平	TP-121	3	辅助设备	
7	不锈钢尺子	FK-233	2	辅助设备	
8	干燥箱	TH.VB-336	2	辅助设备	
9	三联复合机	FJ.FS-II	2	复合	用于 创口 贴生 产
10	可倾式压力机（冲床）	J23-6.3	4	冲片	
11	包装机	FJ.CB-III	5	用于包装	
12	环氧乙烷灭菌器	HDX-6	1	灭菌	
13	天平	TP-121	3	辅助设备	
14	不锈钢尺子	FK-233	2	辅助设备	
15	干燥箱	TH.VB-336	2	辅助设备	
16	灌装机	-	1	灌装	用于 医用 冷敷 凝胶 生产

本项目不设锅炉，不设中央空调系统。

1.3.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1-3。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甘油	吨/年	5	-
2	薄荷精油	吨/年	0.1	-
3	酒精	吨/年	0.1	-
4	酒石酸	吨/年	1	-
5	增溶剂	吨/年	1	-
6	止血棉垫	万片/年	5000	-
7	医用胶带	万米/年	300	-
8	隔离纸	万张/年	5000	-

9	纯水	吨/年	20	外购
10	聚乙烯树脂	吨/年	2	-
11	瓶子	万个/年	200	用于医用冷敷凝胶产品灌装
12	芦荟胶	吨/年	10	-

### 1.3.5、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1) **薄荷精油**：薄荷经过水蒸馏或亚临界低温萃取出的成分。薄荷味清爽凉快，心神振奋。主治：清咽润喉、消除口臭具有很好的功效，并有舒缓身心的独特疗效。

(2) **酒精**：乙醇，是一种有机物，分子式： $C_2H_6O$ ，分子量：46.07，是最常见的一元醇。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燃、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低毒性，纯液体不可直接饮用；具有特殊香味，并略带刺激；微甘，并伴有刺激的辛辣滋味。易燃，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能与氯仿、乙醚、甲醇、丙酮和其他多数有机溶剂混溶，相对密度（ $d_{15.56}$ ）：0.816。熔点： $-114^{\circ}C$ ，沸点： $78^{\circ}C$ ，闪点： $13^{\circ}C$ ，毒性：低毒。急性毒性：LD50：7060mg/kg(大鼠经口)；7340mg/kg（兔经皮）；LC50：37620mg/m<sup>3</sup>，10小时（大鼠吸入）；人吸入4.3mg/L×50分钟，头面部发热，四肢发凉，头痛；人吸入2.6mg/L×39分钟，头痛，无后作用。

(3) **甘油**：丙三醇。无色味甜澄明黏稠液体。无臭。有暖甜味。能从空气中吸收潮气，也能吸收硫化氢、氰化氢和二氧化硫。对石蕊呈中性。长期放在 $0^{\circ}C$ 的低温处，能形成熔点为 $17.8^{\circ}C$ 有光泽的斜方晶体。遇强氧化剂如三氧化铬、氯酸钾、高锰酸钾能引起燃烧和爆炸。能与水、乙醇任意混溶，1份本品能溶于11份乙酸乙酯，约500份乙醚，不溶于苯、氯仿、四氯化碳、二硫化碳、石油醚和油类。相对密度：1.26362。熔点： $17.8^{\circ}C$ 。沸点： $290.0^{\circ}C$ （分解）。折光率：1.4746。闪点（开杯）： $176^{\circ}C$ 。半数致死量（大鼠，经口）： $>20ml$ 。

(4) **酒石酸**：即2,3-二羟基丁二酸，是一种羧酸，存在于多种植物中，如葡萄和罗望子，也是葡萄酒中主要的有机酸之一。分子式： $C_4H_6O_6$ 。熔点： $171-174^{\circ}C$ ，密度：1.7598（ $20^{\circ}C$ ），溶于水、丙酮、乙醇。低毒，其酸性较强，对牙齿有腐蚀性。

### 1.3.6、公用工程

#### 1、配套设施

(1) **供水系统**：本项目用水量为340t/a（其中外购纯水用量为20t/a），由自来水公司供水。

(2) **供电系统**：由供电部门从就近电网接入。

## 2、排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附近雨水管网。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设备清洗废水。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经处理、生活污水中冲刷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并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集中送至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后排放。

### 1.4、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杭州斯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故无原有污染情况。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 2.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环境概况

杭州市余杭区位于杭嘉湖平原南端，西依天目山，南濒钱塘江，是长江三角洲的圆心地。地理坐标为北纬 30°09′~30°34′、东经 119°40′~120°23′，东西长约 63 公里，南北宽约 30 公里，总面积约 1220 平方公里。余杭区从东、北、西三面成弧形拱卫杭州中心城区，东面与海宁市接壤，东北与桐乡市交界，北面与德清县毗连，西北与安吉县相交，西面与临安市为邻，西南与富阳市相接。

建设项目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 493 号 10 幢 1 层。项目所在建筑共有 5F，本项目为 1F 的东侧部分，1F 的西侧为杭州金花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F~5F 均为房东厂房。项目所在建筑四周现状为：东侧为房东厂房；南侧为房东厂房，再往南为天荷路；西侧与杭州金花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紧邻，再往西为河道，隔河为华惠家园住宅小区（共 796 户；最近户距本项目 80m）；北侧为房东厂房，再往北为临平大道。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1，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声环境现状监测布点详见图 2。

### 2.2、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2.2.1、地质地貌

余杭地质构造复杂，岩浆活动强烈，全区土壤种类有红壤、黄壤、岩性土、潮土和水稻土等五个土类、12 个亚类、39 个土属、79 个土种，土壤总面积达 102370 公顷。余杭地处杭嘉湖平原与浙西丘陵山地的过渡地带，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西北为山地丘陵区；东部为堆积平原，地势低平，塘漾棋布；东南部为滩涂平原，其间孤丘兀立，地势略转向高原。余杭总面积为 1220 平方公里，地貌可分中山、低丘、河谷平原、水网平原、滩涂平原等，其中平原面积占全区总面积的 61.48%。

#### 2.2.2、气候特征

余杭区属亚热带南缘季风气候区，气候特征为温暖湿润，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充沛，因地形不同，小气候差异明显，春、冬、夏季风交替，冷暖空气活动频繁，春雨连绵，天气变化较大，常有倒春寒出现；同时水量时空分布不均，并受地形条件影响，西部易寒、中部易涝、东部常缺水。其中降雨集中在五月至七月梅雨季、八月至九月的台风季节，平均降雨量 1150~1550mm，年降水日为 130~145 天，

年平均气压 1011.5hpa。常年主导风向 SSW (12.33%)。年平均风速 1.95m/s。

### 2.2.3、水文特征

余杭区地处杭嘉湖平原和浙西丘陵山地的过渡地带，大致以东苕溪一带为界，西部为山地丘陵区，东部为堆积平原区，丘陵山地占总面积的 38.52%，平原面积占 61.48%。地势走向从西北向东南倾斜，西北多山，海拔 500m 以上的山峰，大多集中于此。全区地貌可分为中山、低山、高丘、低丘、谷地和河谷平原、水网平原、滩涂平原、钱塘江水域等 9 个单元。东苕溪与京杭运河、上塘河是流经余杭区境内的三大江河。北苕溪是东苕溪水系最大的支流之一，全长 45km，流域面积约 65km<sup>2</sup>，年均流量 5.63m<sup>3</sup>/s。由于地形差异，余杭区形成东西两个自成系统而又相互沟通的水系-天然河与人工河。西部属天然河水系，以东苕溪为主干；东部为人工河水系，以京杭大运河和上塘河为主干。

### 2.2.4、生态环境

余杭地属浙西丘陵山地与杭嘉湖平原的过渡地带，西部丘陵山地自然生态保持良好，中东部平原地带，由于早期开发和人类的频繁活动，原生植物被早已被人工植被和次生林所取代。平原河网旁常见的植被有桑、柳、竹园，以及桃、梨、枇杷等。其中枇杷为余杭区主要的经济作物，另有分属 77 种各类树种 495 种。市域内野生动物种类较多，主要有杜鹃、黄鹂、画眉等数十种鸟类；黄鼬、华南兔、豹猫、野猪等哺乳类动物十余种；蝮蛇、赤练蛇、龟、鳖、石蛙、蟾蜍等两栖类、爬行类动物；泥鳅、黄鳝、条纹唇鱼等鱼虾类。植被以人工种植的粮食作物及经济作物和乔、灌、草及各种花卉为主，动物以少量的鸟类、鼠类、蛙类、蛇类以及和各种昆虫等小型动物为主。

## 2.3、杭州市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位于“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重点准入区（编号：0110-V-0-1）”内，属环境优化准入区。

一、功能属性	序号	39	功能区编号	0110-VI-0-1	环境功能综合指数	高
	名称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重点准入区				
	类型	环境重点准入区	环境功能特征			
二、地理信息	概况	位于余杭区东北部，临平城区北部，京杭大运河南端，丁山湖—超山风景区东侧。以健康产业、装备制造业、通信电子、纺织服装、生物医药为主。				
	面积	23.47 平方公里	涉及镇街	运河街道、临平·东湖街道		
三、主导功能及目标	四至范围	规划范围东到余杭海宁界，南至宁桥大道、运溪路、北沙东路，西邻塘栖镇界、禾丰港，北至京杭大运河。				
	主导环境功能	保障健康安全的工业生产环境，防范工业生产环境风险				
四、管控措施	环境质量目标	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地下水环境质量达Ⅲ类以上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关评价标准。				
	生态保护目标	河漾功能保持，绿地覆盖率达到要求。				
五、负面清单	四、管控措施	<p>在满足环境质量目标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实行环境重点准入管理。</p> <p>严格按照区域环境承载能力，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控制区域排污总量和三类工业项目数量，禁止某些行业三类工业项目进入。</p> <p>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预防。</p> <p>严格控制工业用水，新建项目实行节水“三同时”制度。</p> <p>合理规划居住与工业区布局，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在居住和工业园、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防护隔离带，保护人居环境安全。</p> <p>最大限度保留区内林地、湿地、河漾等原有自然生态系统，逐渐修复现有的河漾湿地系统功能，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生态（环境）功能。</p> <p>加强对大运河（杭州塘段）遗产区和缓冲区的保护。</p>				
	五、负面清单	<p>禁止新建、扩建石化、化工、原料药（创新药除外）、造纸、电镀、农药等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禁止新建印染等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p> <p>为防范对周边环境敏感地区的影响，控制有恶臭、有机废气、重金属排放企业准入。</p> <p>禁止新建污染物排放水平未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项目。</p> <p>禁止畜禽养殖。</p> <p>禁止任何建设项目阻断自然河道。</p> <p>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航运为主要功能的河湖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生态（环境）功能。</p>				

本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无需新征土地、无需新建厂房；符合总量替代要求，不会加重恶臭、噪声等环境影响；不涉及畜禽养殖、阻断自然河道、非法占用水域、河湖堤岸改造和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的活动；项目废水能达标纳管；不在“负面清单”内。因此符合该功能区要求。

### 三、环境质量状况

#### 3.1、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环评采用余杭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对临平气站的环境空气质量资料，详见表 3-1。

表 3-1 2017 年 10 月临平气站空气质量现状 单位：mg/m<sup>3</sup>

监测点位	时间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2.5</sub>	O <sub>3</sub>	CO	PM <sub>10</sub>
临平气站	10 月 11 日	0.005	0.028	0.018	0.038	1.112	0.046
	10 月 12 日	0.005	0.022	0.012	0.059	0.677	0.038
	10 月 13 日	0.010	0.029	0.012	0.057	0.620	0.048
	10 月 14 日	0.010	0.022	0.015	0.094	0.618	0.043
	10 月 15 日	0.004	0.016	0.011	0.073	0.636	0.024
	10 月 16 日	0.004	0.014	0.008	0.067	0.641	0.020
	10 月 17 日	0.006	0.020	0.016	0.083	0.699	0.050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150	80	75	160	4000	150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该自动站各指标均达标，说明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 2、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体为双林港。依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水质目标为Ⅳ类。

本环评采用余杭区环境监测站 2017 年 11 月 09 日对双林港双林星光街 4 号桥断面水质监测数据对项目附近水体进行现状评价，具体监测数据详见表 3-2。

表 3-2 双林港双林星光街 4 号桥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项目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监测结果	7.33	3.89	9.8	1.97	0.20
Ⅳ类标准值	6~9	3	10	1.5	0.3
P <sub>1</sub>	/	0.77	0.98	1.31	0.67
Ⅴ类标准值	6~9	2	15	2.0	0.4

注：单位：mg/L，pH、温度除外。

采用单因子评价法对监测结果进行评价。由表可知，目前该断面水质指标中除 pH 和高锰酸盐指数指标外均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浓度限值，为Ⅴ类水质。超标原因主要为：周边农田农药、化肥通过土壤渗透、雨水冲刷流入河道；涉河管网存在破损、堵塞等情况，导致污水溢流、混流等情况，影响河道水质；配水不足致水体流动性差，水位较低，加上河道河

床淤泥淤积，导致双林港水质较差；沿河居民存在将厨余垃圾随意倾倒入河的不良习惯影响河道水质；汇水范围内道路、地面污染随雨水排河。

###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建设项目拟建地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我单位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昼间 14:00~15:30 对建设项目厂界进行了噪声现状监测，监测项目为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dB(A)]$ ，监测方法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监测方法，监测仪器采用 AWA5610C 型噪声统计分析仪。监测点位详见图 2，监测结果详见表 3-3。

**表 3-3 厂界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等效声级 $Leq[dB(A)]$
		昼间
1#	东边界	54.1
2#	南边界	53.2
3#	北边界	53.8

注：项目厂界西侧因与杭州金花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紧邻而无法布设测点。

由表可知，项目所在地厂界昼间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功能区限值昼间要求，所以项目拟建地总体声环境较好。本项目夜间不作业，因此未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 3.2、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 1、环境保护级别

- (1) 空气环境：保持《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 (2) 水环境：维持水环境质量现状。
- (3) 声环境：保持《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 2、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敏感对象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敏感对象一览表**

序号	环境敏感对象名称	方位	与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 (m)	规模
1	华惠家园住宅小区	西侧	80	796 户

##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p>1、根据浙江省空气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二类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项目</th> <th rowspan="2">取值时间</th> <th colspan="4">污染物名称</th> </tr> <tr> <th>二氧化 硫 SO<sub>2</sub></th> <th>二氧化 氮 NO<sub>2</sub></th> <th>总悬浮颗粒 物 TSP</th> <th>颗粒物（粒径小于 等于 10μm）PM<sub>10</sub></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二级标准浓 度限值 (μg/m<sup>3</sup>)</td> <td>年平均</td> <td>60</td> <td>40</td> <td>200</td> <td>70</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150</td> <td>80</td> <td>300</td> <td>150</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500</td> <td>200</td> <td>/</td> <td>/</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 (mg/m<sup>3</sup>)</td> <td>一次值</td> <td>2.0</td> <td colspan="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 值浓度</td> </tr> </tbody> </table> <p>2、依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所在地附近的地表水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详见表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 目</th> <th>pH</th> <th>溶解氧</th> <th>高锰酸盐指数</th> <th>总磷</th> <th>氨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IV 类标准值</td> <td>6~9</td> <td>≥3</td> <td>≤10</td> <td>≤0.3</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p>3、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昼间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标准，即：昼间≤65dB(A)。</p>	项目	取值时间	污染物名称				二氧化 硫 SO <sub>2</sub>	二氧化 氮 NO <sub>2</sub>	总悬浮颗粒 物 TSP	颗粒物（粒径小于 等于 10μm）PM <sub>10</sub>	二级标准浓 度限值 (μg/m <sup>3</sup> )	年平均	60	40	200	70	24 小时平均	150	80	300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00	/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一次值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 值浓度			项 目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总磷	氨氮	IV 类标准值	6~9	≥3	≤10	≤0.3	≤1.5
	项目			取值时间	污染物名称																																								
		二氧化 硫 SO <sub>2</sub>	二氧化 氮 NO <sub>2</sub>		总悬浮颗粒 物 TSP	颗粒物（粒径小于 等于 10μm）PM <sub>10</sub>																																							
二级标准浓 度限值 (μg/m <sup>3</sup> )	年平均	60	40	200	70																																								
	24 小时平均	150	80	300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00	/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一次值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 值浓度																																										
项 目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总磷	氨氮																																								
IV 类标准值	6~9	≥3	≤10	≤0.3	≤1.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1、废水：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经地理式有动力一体化污水设施处理、生活污水中公厕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并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集中送至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后排放。详见表 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pH</th> <th>SS</th> <th>BOD<sub>5</sub></th> <th>COD<sub>Cr</sub></th> <th>NH<sub>3</sub>-N*</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级标准</td> <td>6~9</td> <td>400</td> <td>300</td> <td>500</td> <td>35</td> </tr> </tbody> </table> <p>注：（1）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2）NH<sub>3</sub>-N 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p> <p>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4-4。</p>	污染物	pH	SS	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污染物	pH	SS	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表 4-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污染物	pH	SS	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一级 A 标准	6~9	10	10	50	5 (8)

注：(1)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2) \*NH<sub>3</sub>-N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4-5。

**表 4-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注：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3、噪声：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噪声排放标准，即：昼间≤65dB(A)。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国发[2016]74 号)，坚持降低能源消耗强度、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相结合，形成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倒逼机制，形成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市场有效驱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推进节能减排工作格局，确保实现“十三五”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根据工作方案要求，国家对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等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要求，“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本项目排污总量数据由本次环评调查与类比分析确定，本项目无 SO<sub>2</sub> 和 NO<sub>x</sub> 产生，建议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的总量控制指标：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COD<sub>Cr</sub>: 0.013t/a

---

<p>(50mg/L)、NH<sub>3</sub>-N: 0.0013t/a (5mg/L); 按污水处理厂实际排放浓度计: COD<sub>Cr</sub> 为 0.0091t/a (35mg/L), NH<sub>3</sub>-N 为 0.0007t/a (2.5mg/L)。VOCs: 0.0182t/a。</p>
--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5.1、项目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 5.1.1、项目主要工艺流程与污染工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创口贴的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5-1；医用冷敷贴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5-2，医用冷敷凝胶的生产工艺详见图 5-3。

#### 1、创口贴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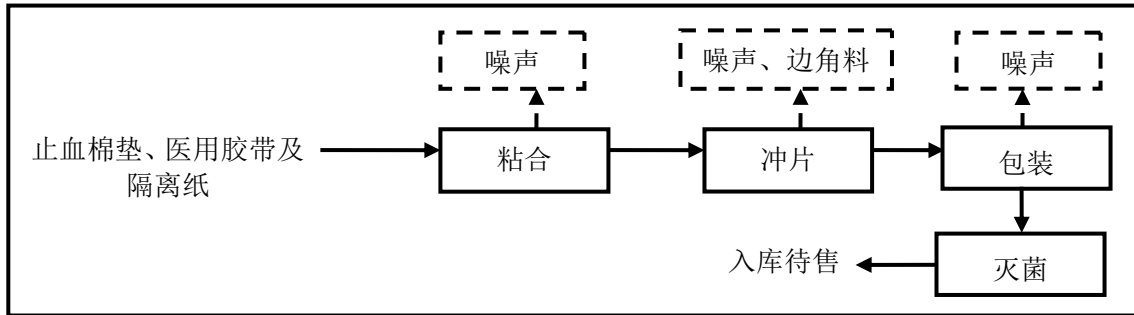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创口贴生产工艺流程图

创口贴生产工艺简述：在密封的空气净化车间内，将外购的止血棉垫、医用胶带及隔离纸等原料放入三联复合机中进行粘合；然后利用可倾式压力机进行冲片，使其大小符合客户要求；经切片后再用包装机进行包装；然后采用环氧乙烷灭菌器进行灭菌消毒后即得成品，即可用包装机包装后入库待售。

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无需涂布消炎药等工序，只需用三联复合机将外购的止血棉垫、医用胶带及隔离纸进行粘合、切片、包装、消毒即可。

#### 2、医用冷敷贴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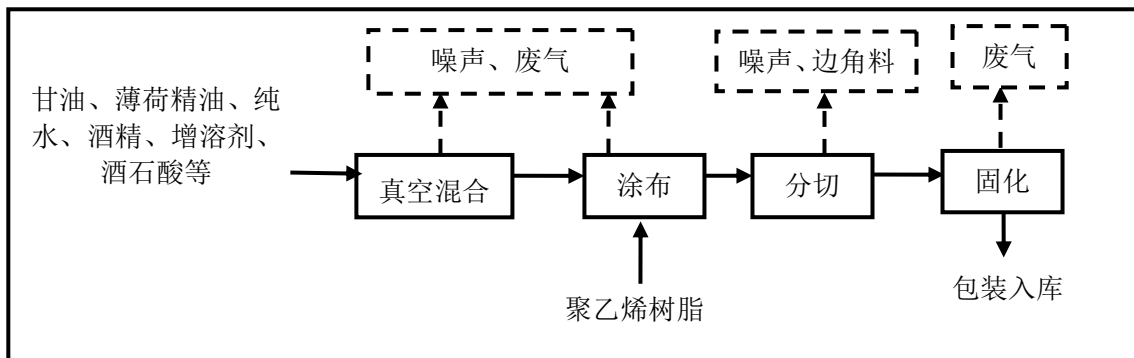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医用冷敷贴生产工艺流程图

医用冷敷贴生产工艺简述：将外购的甘油、薄荷精油、纯水、酒精、增溶剂、酒石酸等按比例投入搅拌机内在真空状态下进行搅拌均匀；然后将其用涂胶分切机涂布在聚乙烯树脂上，并按要求进行分切；然后在常温条件下晾干固化后即得成品。

### 3、医用冷敷凝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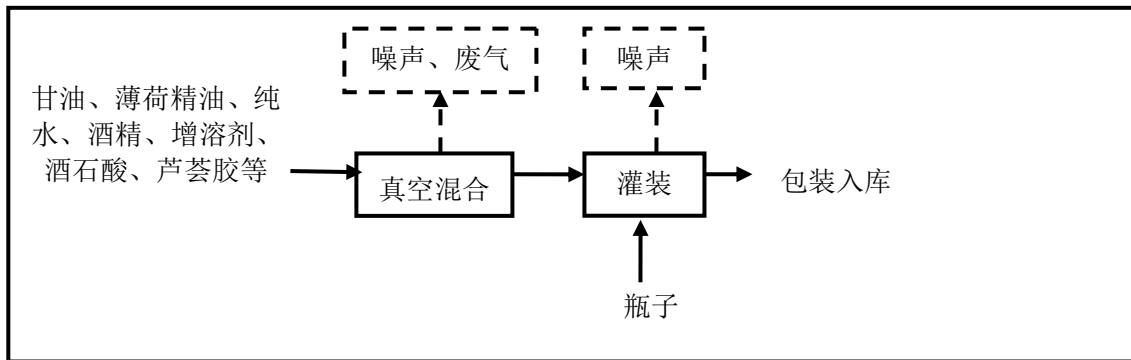


图 5-3 项目医用医用冷敷凝胶生产工艺流程图

医用冷敷凝胶生产工艺简述：将外购的甘油、薄荷精油、纯水、酒精、增溶剂、酒石酸、芦荟胶等按比例投入搅拌机内在真空状态下进行搅拌均匀；然后将其用灌装机装入瓶内即可包装入库。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无需加热；由于行业要求，车间内清洁度较高，因此车间地面无需清洗。

## 5.2、项目污染因子及源强分析

### 5.2.1、废气

由工艺分析可知，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废气为：薄荷精油及酒精等原辅料挥发产生的特殊香味，其主要成分为乙醇等有机物（按“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同类型项目调查分析可知，其产生量不超过原料用量的 1%（按 1%计），本项目薄荷精油及酒精的年用量为 5.1t/a，则本项目的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51t/a，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搅拌机及涂布分切机及固化操作台等设备上方或侧方配设“集风+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效率不低于 80%、吸附效率不低于 80%、总排风量不低于 2000m<sup>3</sup>/h），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再经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外排。则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t/a，排放速率为 0.0042kg/h（每天按 8 小时计）；有组织年产生量为 0.041t/a，排放量为 0.0082t/a、排放速率为 0.0034kg/h、排放浓度为 1.7mg/m<sup>3</sup>，有组织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 5.2.2、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定员 20 人，生活用水按每人 50L/d 计，则用水量为 1t/d（即 300t/a），排水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产生生活污水为 0.8t/d（即 240t/a）。生活污水水质参照城市生活污水水质，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 等。生活污水中冲厕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并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集中送至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后排放。

#### (2) 设备清洗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对设备进行定期清洗，因项目设备较小，因此用水量也较少，年清洗用水为 20t/a，根据同类型项目调查可知，其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ub>Cr</sub>，浓度在 1000mg/L 左右。设备清洗废水经地埋式有动力一体化污水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集中送至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后排放。

**表 5-1 项目废水的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纳管情况		排放情况	
			量 (t/a)	浓度 (mg/L)	量 (t/a)	浓度 (mg/L)	量(t/a)	浓度 (mg/L)
1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240	-	240	-	240	-
		COD <sub>Cr</sub>	0.096	400	0.096	400	0.012	50
		NH <sub>3</sub> -N	0.0072	30	0.0072	30	0.0012	5
2	设备 清洗 废水	废水量	20	-	20	-	20	-
		COD <sub>Cr</sub>	0.02	1000	0.01	500	0.001	50

#### 5.2.3、噪声

根据同类企业的类比调查，本项目的的主要高噪声设备及噪声源强详见表 5-2。

**表 5-2 主要高噪声设备污染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噪声监测 (dB)	备注
1	搅拌机	1	75	设备噪声测量点距设备 1m 处
2	涂布分切机	1	70	
3	包装机	8	65	
4	三联复合机	2	70	
5	刨口贴三合机	3	70	
6	可倾式压力机	4	70	
7	灌装机	1	70	

#### 5.2.4、固体废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酒精、甘油、薄荷精油、酒石酸、增溶剂等原辅料的容器均由供应商负责回收，结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第 6.1 的规定：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a）任何不需要

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生产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因此本评价对其不作分析。但本环评要求供应商在回收这部分容器前，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等规范要求对其进行管理。

因本项目生产工艺、原辅料均较为简单，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会有少量的边角料、包装固废、废活性炭产生。职工生活所产生的生活垃圾。

(1)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

**表 5-3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3
2	边角料	车间	固态	塑料、隔离纸、胶带等	0.6
3	包装固废	车间	固态	纸板、塑料	3
4	废活性炭	车间	固态	活性炭	0.2

注：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产生量计；根据调查，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效率一般为 0.2kg 有机废气/1kg 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去除量为 0.0328t/a，则活性炭的消耗量为 0.164t/a，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0.1968t/a（约 0.2t/a），废活性炭平均半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 100kg。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①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详见表 5-4。

**表 5-4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固体废物属性）**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4.1h
2	边角料	车间	固态	塑料、隔离纸、胶带等	是	4.2a
3	包装固废	车间	固态	纸板、塑料	是	4.1h
4	废活性炭	车间	固态	活性炭	是	4.3l

②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详见表 5-5。

**表 5-5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2	边角料	车间	否	-
3	包装固废	车间	否	-
4	废活性炭	车间	是	HW49/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3) 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表 5-6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 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类别	预测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3
2	边角料	车间	固态	塑料、隔离纸、胶带等	一般固废	-	0.6
3	包装固废	车间	固态	纸板、塑料	一般固废	-	3
4	废活性炭	车间	固态	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900-041-49	0.2

(4) 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表 5-7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2	废气治理/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活性炭	有机废气	每天	毒性	密封桶装贮存/送有资质单位焚烧处置

\*注: 污染防治措施一栏中应列明各类危险废物的贮存、利用或处置的具体方式。对同一贮存区同时存放多种危险废物的, 应明确分类、分区、包装存放的具体要求。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污染物	车间	有机废气	0.01t/a, 无组织排放	0.01t/a, 无组织排放
			8.5mg/m <sup>3</sup> , 0.041t/a; 有组织	1.7mg/m <sup>3</sup> , 0.0034t/a; 有组织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t/a
			COD <sub>Cr</sub>	400mg/L; 0.096t/a
			NH <sub>3</sub> -N	30mg/L; 0.0072t/a
	车间	设备清洗废水	废水量	20t/a
			COD <sub>Cr</sub>	1000mg/L; 0.02t/a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包装固废	3t/a	
		边角料	0.6t/a	
		废活性炭	0.2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t/a	
噪声	生产车间	各类机械设备源强: 65~75dB (A)		
其它	无			

###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租用杭州斯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 只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切实做好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固体废物的收集与处理处置、设备及车间噪声的控制与生活垃圾的及时清运等各项工作, 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生态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7.1、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用杭州斯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只要设备安装到位即可运行，故本项目施工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 7.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7.2.1、空气环境影响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51t/a（按“非甲烷总烃”计），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搅拌机、涂布分切机及固化操作台等设备上方或侧方配设“集风+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效率不低于 80%、吸附效率不低于 80%、总排风量不低于 2000m<sup>3</sup>/h），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再经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外排。则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t/a，排放速率为 0.0042kg/h；有组织年产生量为 0.041t/a，排放量为 0.0082t/a、排放速率为 0.0034kg/h、排放浓度为 1.7mg/m<sup>3</sup>，有组织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 无组织废气源防护距离测算

##### 1、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

因本项目部分有机废气为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的要求，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与厂界周围敏感设施之间应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故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SCREEN3 模式）计算本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评价拟采用的相关参数为：

- (1) 标准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
- (2) 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sup>2</sup>（车间 1514m<sup>2</sup>）；
- (3) 项目排放速率，kg/h；
- (4) 项目所在地平均风速，m/s（本评价取 1.95m/s）；
- (5) 项目面源高度，m（本评价取 3m）。

计算结果详见表 7-1：

表 7-1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标准值 (mg/m <sup>3</sup> )	L (m)
非甲烷总烃	0.0042	2.0	无超标点

由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预测值均为无超标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因此，本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2、无组织排放废气最大浓度计算

本环评采用导则推荐的估算模式 SCREEN3 对产生的无组织排放气体最大浓度进行预测与分析。

### (1) 参数的选取（面源）

- ① 排放速率，详见表 7-2。
- ② 源释放高度：3m。
- ③ 通过风向角度搜索。
- ④ 选取其它参数：乡村，简单地形，平地。

### (2) 计算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标准值 (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 (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	最大浓度距离 (m)
非甲烷总烃	0.0042	2.0	0.006517	0.033	51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最大浓度<居住区容许浓度限值，另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进入呼吸带大气层时，其浓度如超过 GB3095 与 TJ36 规定的居住区容许浓度限值，则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小于规定的容许浓度限值，故本环评认为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综上所述，只要企业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杜绝超标现象，则本项目废气对周边空气环境影响不大。

## 7.2.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设备清洗废水。

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为 260t/a，其中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240t/a、设备清洗废水年排放量为 20t/a。设备清洗废水经地理式有动力一体化污水设施处理、生活污水中



冲厕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并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根据本项目的废水水质、水量等特点，建议企业采用地理式有动力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对设备清洗废水进行处理，该处理设施对 COD<sub>Cr</sub> 的去除效率可达 80%以上，因此，可确保 COD<sub>Cr</sub> 的出水浓度达到纳管标准。

表 7-3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进、出水水质一览表

类别	项目		COD <sub>Cr</sub> (mg/L)
	进水	出水	
废水处理设施	进水		2000
	出水		400
排放标准	-		500

因本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少，且达标纳管，因此，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7.2.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IV类建设项目。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7.2.4、声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线等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级在 65~75dB 之间。为了减少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提出以下降噪措施：

- (1) 车间内合理布局，并选用低噪声设备；
- (2) 做好设备及墙体、门窗的隔声措施；
- (3)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确保其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生产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本评价采用整体声源评价法对噪声进行预测评价。整体声源法的基本思路是：将整个连续噪声区看作一个特大声源，称为整体声源。预先求得该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然后计算该整体声源辐射的声能在向受声点传播过程中由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最后求得预测受声点的噪声级。

- (1) 整体声源预测模式

$$L_w = \overline{L_{pi}} + 10\lg(2S_a + hl) + 0.5\alpha\sqrt{S_a} + 10\lg\frac{\overline{D}}{4\sqrt{S_p}}$$

式中：L<sub>w</sub>——整体声源的声功率；

L<sub>pi</sub>——整体声源周围声级平均值；

L ——测量线总长；

α——空气吸收系数；

h ——传声器高度；

S<sub>a</sub> ——测量线所围城的面积；

S<sub>p</sub> ——实际面积；

D ——测量线至厂区界的平均距离；

距离衰减量： $A_r = 10 \lg(2\pi r^2)$

空气吸收衰减： $A_a = 10 \lg(1 + 1.5 \times 10^{-3} r)$

屏障衰减量： $A_b = 10 \lg(3 + 20Z)$

$$Z = (r_1^2 + h^2)^{1/2} + (r_2^2 + h^2)^{1/2} - (r_1 + r_2)$$

附加衰减量： $\sum A_i = A_r + A_a + A_b$

式中：h—屏障高；

r<sub>1</sub>—整体声源中心至屏障距离；

r<sub>2</sub>—屏障至受声点距离。

## (2) 预测参数

① 将整体声源看作一个隔声间，其隔声量视门、窗和墙等隔声效果而定，一般普通房间隔声量为 10~25dB(A)，一般楼层隔声量取 20dB(A)，地下室取 30dB(A)，经专门吸、隔声处理的房间可取 40dB(A)，本项目隔声量取 20dB(A)。

## ② 整体声源的确定

表 7-4 整体声源的基本参数

编号	噪声源	面积(m <sup>2</sup> )	平均声压级 (dB)	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 (dB)
1	生产车间	1514	70	104.8

③ 本项目声源中心与四周厂界的距离详见表 7-5。

表 7-5 声源中心与四周厂界的距离 单位：m

编号	噪声源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30	12	30	12

## (3) 预测结果

经距离衰减、墙体隔声后的厂界噪声贡献值详见表 7-6。

表 7-6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 单位：dB (A)

项目	1# (东侧)	2# (南侧)	3# (西侧)	4# (北侧)
噪声贡献值	47.3	55.2	47.3	55.2
昼间 标准值	65	65	65	65
噪声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企业四周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可以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昼间标准。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对周边夜间的声环境没有影响，因此本环评对厂界夜间声环境不作分析。

### 7.2.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具体处置方式详见下表：

**表 7-7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委托利用处置的单位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3	委托清运	当地环卫部门	是
2	包装固废	车间		-	3	综合利用	送物资回收公司	是
3	边角料	车间		-	0.6			是
4	废活性炭	车间	危险固废	HW49	0.2	安全处置	有资质单位	是

项目危废情况详见表 7-8。

**表 7-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F	6.48m <sup>2</sup>	密封桶装	0.5t	一季度

污染防治措施：

- (1) 生活垃圾设置专门的垃圾堆放处，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 (2) 包装固废和边角料送物资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 (3) 废活性炭储存在专门的废材料储存室，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确保以上固体废物不会对项目周边环境形成二次污染。

针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建设单位须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配建相关贮存设施，制订相关的管理制度，指派专人负责，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岗位培训，并严格按照制度进行管理，实行领导负责制、岗位负责制、岗位培训制及持证上岗。

储存室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装有危险固废的容器、贮存地点须及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要求醒目标注危险固废的相关信息。

危险固废贮存点须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潮工作。

危险固废贮存点建成投运前，须请有资质单位进行现场调查分析，经分析符合相关要求时方可投入使用。

危险固废贮存点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危险固废贮存点须配设足够的通讯、照明设备、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危险固废贮存点四周须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危险固废须及时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与有资质单位保持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贮存、转运等管理工作，建立相关台账制度，并定期送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采取上述措施后，该项目固废均能够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对拟建地周围环境无影响。

### 7.3、清洁生产分析

清洁生产是实现经济和环境协调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之一，它是把工业污染控制的焦点从原来的末端治理转移到全过程的污染控制，全过程体现在原料、工艺、设备、管理、三废排放、产品、销售、使用等各方面，从而使污染物的发生量、排放量最小化。本项目投运后，企业将做好清洁生产，可从以下几方面进行：

#### (1) 加强宣传、管理，完善清洁生产岗位责任制

清洁生产是对全过程的污染控制，牵涉到企业中的各个部门和全体员工，因此，全面进行清洁生产的宣传十分重要。可采用培训、印发资料、互相讨论等方式使清洁生产深入人心；管理上可设立清洁生产小组、制定清洁生产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和经济责任制挂钩等方式推行清洁生产。

#### (2) 采用先进工艺，提高原料的转化率，降低生产成本

项目应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原辅材料进厂品质，提高产品的利用率，同时采用先进的生产流水线，提高生产自动化，减少人为损耗以提高成品率，较好地体现了清洁生产的要求。

项目实施后应加强管理，厂区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选用节能变压器、光

源等；并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生产中的现场管理，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修；提高生产人员操作技能与业务水平，经培训后上岗，减少人为造成的原辅材料浪费与生产性固体废物增加。

### (3) 实施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ISO14001 标准是关于环境管理方面的一个标准体系。标准要求对企业生产全过程都进行有效控制，从最初设计到最终产品及服务都考虑减少污染物的产生、排放和对环境的影响，能源、资源和原材料的节约、废物的回收利用等环境因素，并通过设定目标、指标、管理方案以及运行控制对重要的环境因素进行控制，可以有效地促进减少污染、节约能源，减少各项环境费用，从而明显地降低成本，不但获得环境效益，而且可获得显著的经济效益。

建议公司尽早开展 ISO14001 认证，这对公司改进环境管理、促进清洁生产、提高经济效益和增强市场竞争力将有很大的促进作用，使公司环境管理水平进一步科学化、体系化。

## 7.4、环境管理规划

(1) 组织宣传贯彻国家环保方针政策和进行企业员工环保专业知识的教育。

(2) 组织制订全厂环保管理制度、年度实施计划和长远规划，并监督贯彻执行。

(3) 提出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的防范、应急措施。

(4) 厂区布局时应充分考虑消防安全。厂区周围、厂区内车间之间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车间布局要保持内外走道畅通。

(5) 建议公司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等先进的管理模式对生产全过程进行管理，确保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三统一。

## 7.5、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建设用于环保方面的投资估算详见表 7-9。

表 7-9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	费用估算(万元)
废气治理（集风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等）	5
废水治理（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地理式有动力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等）	5.5
噪声治理（隔声降噪等）	0.5
固废治理（配建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收集装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对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进行选址、设计、运行、维护与关闭；危废处置。委托处置费	1.0
合计	12

经估算本项目建设用于环保方面的投资约 1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效果
大气 污染物	生产车间	有机废气	经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外排	达 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
水 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1、排水系统严格采用室内污、废分流，室外雨、污分流制。 2、设备清洗废水经地埋式有动力一体化污水设施处理、冲厕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并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集中送至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后排放。	达标纳管
	车间	设备清洗废水		
固体 废物	生产车间	边角料	送物资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固体废物有效 处置，不外排。
		包装固废		
	废活性炭	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在厂区内收集后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作卫生填埋处理。	
噪 声	生产车间	设备作业噪声	(1) 车间内合理布局，并选用低噪声设备； (2) 做好设备及墙体、门窗的隔声措施。 (3)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确保其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生产设备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厂界昼间噪声 贡献值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昼间 标准。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无需新征土地，无需新建厂房。切实做好废气的治理、废水处理、噪声治理、固体废物的收集与处理处置，并做好职工生活垃圾的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卫生填埋。采取上述生态保护措施后，预计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所在地的生态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 九、结论与建议

### 9.1、主要环评结论

#### 9.1.1、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周围水环境不能达到IV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昼间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要求的限值。

#### 9.1.2、项目污染物及源强

通过对拟建项目的工程分析,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及其源强详见表9-1。

表9-1 主要污染物及其源强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车间	有机废气	0.01t/a, 无组织排放	0.01t/a, 无组织排放
			8.5mg/m <sup>3</sup> , 0.041t/a	1.7mg/m <sup>3</sup> , 0.0082t/a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t/a
			COD <sub>Cr</sub>	400mg/L; 0.096t/a
			NH <sub>3</sub> -N	30mg/L; 0.0072t/a
	车间	设备清洗废水	废水量	20t/a
COD <sub>Cr</sub>			1000mg/L; 0.02t/a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包装固废	3t/a	0t/a
		边角料	0.6t/a	0t/a
		废活性炭	0.2t/a	0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t/a	0t/a
噪声	生产车间	各类机械设备源强: 65~75dB(A)		
其它	无			

#### 9.1.3、污染治理对策与环境影响分析

##### 1、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与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杭州斯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只要设备安装到位即可运营,故施工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的。

##### 2、营运期污染治理对策与环境影响分析

###### (1) 废气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为0.0182t/a(按“非甲烷总烃”计),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搅拌机、涂布分切机及固化操作台等设备上方或侧方配设“集风+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再经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外排。

由第七章的“预测分析”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综上所述,只要企业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杜绝超标现象,则本项目废气对周边



空气环境影响不大。

#### (2) 废水

本项目建成营运后，实行室外雨污分流、室内清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和设备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地理式有动力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中冲厕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并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集中送至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后排放。因此，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 (3) 噪声

经计算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外环境昼间噪声贡献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昼间标准。故本项目噪声设备在厂区车间内运行，并关闭门窗的状态下，一般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为进一步控制生产噪声，建议企业应做好车间隔声降噪措施。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专门的垃圾堆放处，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包装固废和边角料送物资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储存在专门的废材料储存室，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只要做到及时清理，妥善收集与存放，充分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与处理，则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 9.1.4、总量控制和环保投资

1、本项目无SO<sub>2</sub>和NO<sub>x</sub>产生；建议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的总量控制指标：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COD<sub>Cr</sub>：0.013t/a(50mg/L)、NH<sub>3</sub>-N：0.0013t/a(5mg/L)；按污水处理厂实际排放浓度计：COD<sub>Cr</sub>为0.0091t/a(35mg/L)，NH<sub>3</sub>-N为0.0007t/a(2.5mg/L)。VOCs：0.0182t/a。

2、建设单位必须落实环保资金，切实用于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废气治理、固废治理等，经估算本项目建设用于环保方面的投资12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3%。

## 9.2、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要求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对本项目的建设进行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 **1、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位于“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重点准入区（编号：0110-V-0-1）”内，属环境优化准入区。

本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无需新征土地、无需新建厂房；符合总量替代要求，不会加重恶臭、噪声等环境影响；不涉及畜禽养殖、阻断自然河道、非法占有水域、河湖堤岸改造和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的活动；项目废水能达标纳管；不在“负面清单”内。因此符合该功能区要求。

### **2、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性分析**

建设单位只要按照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要求，切实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保证建设项目所有污染物（废气、噪声、废水、固废）达标排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无 SO<sub>2</sub> 和 NO<sub>x</sub> 产生；建议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的总量控制指标：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sub>Cr</sub>：0.013t/a（50mg/L）、NH<sub>3</sub>-N：0.0013t/a（5mg/L）；按污水处理厂实际排放浓度计：COD<sub>Cr</sub> 为 0.0091t/a（35mg/L），NH<sub>3</sub>-N 为 0.0007t/a（2.5mg/L）。VOCs：0.0182t/a。符合总量控制原则。

### **4、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只要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建设项目所排放的少量污染物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周边环境能够维持目前的环境质量现状及功能区划要求。

另，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和《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 年本）》，不属于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故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根据《土地证》，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用地符合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瓶窑镇总体规划、功能区划及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 **9.3、《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要求**

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对于非重点行业，有以下要求：有机废气的总净化率原则上不低于 75%。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再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收集效率不低于 80%、吸附效率不低于 80%，因此本项目能够符合该条要求。

综上可知，本项目能够符合《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 9.3、建设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16]95号，2016.7.15），建设项目需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相关符合性分析如下：

####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租用杭州斯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运营。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新建保护区内，不涉及杭州市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本项目按环评要求设置污染物治理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现状不能满足功能区要求，但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不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故对附近地表水体无影响，因此能保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2016.11），本项目位于“杭州余杭经济

技术开发区环境重点准入区（编号：0110-V-0-1）”。本项目租用杭州斯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项目不新增用地及新建厂房；项目所在地大气及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能达到相应环境功能区的要求，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现状不能满足功能区要求，但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不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故对附近地表水体无影响，因此能保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及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经逐条分析，项目不在该功能区的负面清单中。

#### 9.4、与《杭州余杭经济开发区（浙江省余杭高新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方案（2007-2020）环评》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杭州余杭经济开发区（浙江省余杭高新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方案（2007-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其引进企业的入区条件为：

1、引进企业应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主要产业政策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浙江省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生产能力目录（2010年本）》以及《杭州市2011年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

2、产业导向：建议重点引进企业行业类别：高新技术产业、健康产业、绿色产业、通信电子、装备制造业、纺织服装业（不含印染加工），对于污染较轻的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高科技工业也可适度引进；不得再引进入工石化、印染、造纸、电镀、水泥及其他废水和废气排放量较大以及重金属污染较严重的企业。

3、关于资源环境利用效率、总量和入区门槛应符合表 11-2 要求。

4、开发区管委会须做好调整区块过渡期的产业准入控制工作，各入园企业必须进行单独环境影响评价，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保证工艺废气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方可入园。且不得再引入三类工业，与周边规划的住宅用地相邻区域不得引入二类、三类工业，并需保证足够的防护距离，具体以入园环评预测其影响为准。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和《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年本）》等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化工石化、印染、造纸、电镀、水泥及其他废水和废气排放量较大以及重金属污染较严重的企业”；资源环境利用效率、总量和入区门槛应符合表 11-2 要求；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杭州余杭经

济开发区（浙江省余杭高新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方案（2007-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要求。

### 9.5、与《余杭生物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余杭生物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该园区的重点发展产业导向目录详见表 9-2。

表 9-2 余杭生物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重点发展产业导向目录

类别	行业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发展方向	备注
鼓励	医疗器械行业	设备	医用设备	重点发展大型医用设备,积极引进Ⅲ类设备生产企业	对Ⅲ类产品开放引进;对Ⅱ类产品择优发展
			家用设备	重点发展创新产品(移动医疗)	
		器械	手术器械	重点发展微创手术器械	
			注射穿刺器械	择优发展, 不作重点发展领域	
			诊察器械	择优发展, 不作重点发展领域	
		耗材	高值耗材*	各类高值耗材企业均应鼓励发展	
			体外诊断	生化诊断	
		免疫诊断		择优发展价值链的高端环节	
	分子诊断	重点发展二代测序技术			
	智慧医疗	移动医疗	重点发展可穿戴设备	跨界领域	
	药品行业	化学药	化学制剂	重大疾病和慢性疾病的新药制剂(重点发展 1~2 类创新药及 3 类创新仿制药)	创新药物(重点发展)属于跨界领域,涉及各个分类
		中药	中药饮片	高端优势品牌企业	
			中成药	独家品牌国家保护产品、中药西制产品	
生物药		治疗性生物药	小分子蛋白、单克隆抗体等生物靶向药物、干细胞治疗药物等生物新药和生物类似体(重点发展)		
		预防用生物药	针对重大传染病的新型疫苗和针对多种疾病免疫的联合疫苗(重点发展)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择优发展	——		
限制	医疗器械行业	器械	注射穿刺器械	综合环保、节能、经济技术等因素择优发展,如涉及酸洗、使用苯系物为原料的喷漆等污染工序限制性引进	——
			诊察器械	综合环保、节能、经济技术等因素择优发展	——
		耗材	普通耗材	综合环保、节能、经济技术等因素择优发展	——
		体外诊断	分子诊断	仅将试剂切条、压盒制作成试剂盒等附加值较低的成品环节需要甄别入驻	——
	药品行业	生物药	预防用生物药	涉及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及转基因实验室	——
禁止	药品行业	化学药	原料药**	大宗原料药、特色化学原料药	——

	医疗器械行业	碳钢禁止用 HCl 酸洗，不锈钢禁止用 HNO <sub>3</sub> 酸洗；禁止电镀、磷化等重污染表面处理工序	
<p>注：*—高值耗材参考目录详见《高至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规范（实行）》（卫规财发[2012]86号）；</p> <p>**—如果制剂企业按照国家要求有原料药生产环节，且全部产能自产自用、不作为产品对外销售，在符合环保要求、严格监控的前提下，允许生产，同时要求在企业内部只可进行影响质量的关键合成步骤（后三步化学合成反应），所需中间体须委托其他企业生产或直接外购。</p>			
<p>该园区的环保准入门槛为：</p> <p>1、不得新建不符合余杭生物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产业定位要求的项目；对于区内现存的纺织服装行业、机械电子行业、塑料制品行业、化工行业、食品加工行业及其他行业，且本次规划环评建议其提升改造、转型升级或保留优化的项目，允许其进行改扩建、重建，尽可能提高与生物医药产业的关联度，但必须在原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范围内实施。</p> <p>2、新入区企业必须满足本环评提出的《余杭生物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重点发展产业导向目录》的产业准入要求。</p> <p>3、涉及喷漆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工序的企业必须满足具体项目环评报告中所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无规划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p> <p>4、新纺路以东区域不引进涉及化学合成反应的制剂类、涉及提炼工艺的中药类等污染较大的项目，该类项目尽可能放置在新纺路以西区域，与现有的普利药业、胡庆余堂、民生药业等企业形成集中的产业片区。同时，新纺路以东尽可能安排生物医药包装、烘干等产污较小的生产企业。</p> <p>5、入区企业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余杭区生态功能区规划要求，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和用地规划。</p> <p>6、入区企业在符合以上条件后，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其防治污染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p>7、严格控制有机废气和粉尘排放量较大企业入区。</p> <p>8、对国家及地方确定有特种污染物排放的企业应严格控制入区。</p> <p><b>符合性分析：</b>结合该园区的重点发展产业导向目录及园区环保准入门槛可知，本项目该园区限制和禁止发展的产业；符合园区发展定位；无需设置防护距离；不涉及制剂类、提炼工艺等活动；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p>			

和《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年本）》等产业政策要求；建设单位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不涉及特种污染物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余杭生物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要求。

## 9.6、建议

(1)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建设同时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

(2) 企业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通过清洁生产审计，核对企业各单元操作中原料、产品、能耗等因素，从而确定污染物的来源、数量和类型，进而制定污染削减目标，提出相应的技术措施。

(3) 建议在公司管理机构中设立兼职环保人员，负责对整个厂区的环保监督与管理工作。健全环保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环保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同时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增强全体职工的环保意识。

(4) 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具体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组织生产，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生产场地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时，应及时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

## 9.7、综合结论

综合以上各方面分析评价，杭州康韵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创口贴 5000 万片、医用冷敷贴 5000 万片及医用冷敷凝胶 200 万瓶新建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且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鉴此，本环评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在该拟建址实施是可行的。